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342 次會議議程

壹、確認本會第 341 次會議紀錄

貳、討論事項

- 第一案 「彰化西島離岸風力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一次變更)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及「彰化彰芳離岸風力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一次變更)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等 2 案合併討論
- 第二案 中能離岸風力發電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1 次變更)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 第三案 臺中生活圈 2 號線東段、4 號線北段及大里聯絡道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三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參、臨時提案

肆、散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342 次會議

107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0 分

壹、確認本會第 341 次會議紀錄

貳、討論事項

第一案 「彰化西島離岸風力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一次變更）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及「彰化彰芳離岸風力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一次變更）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等 2 案合併討論

一、說明

- (一) 「彰化西島離岸風力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及「彰化彰芳離岸風力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前經本署審核通過，並於 107 年 1 月 11 日分別以環署綜字第 1070003799 號及第 1070003803 號公告審查結論在案。
- (二) 經濟部能源局於 107 年 5 月 31 日轉送「彰化西島離岸風力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一次變更）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及「彰化彰芳離岸風力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一次變更）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等 2 案（下簡稱 2 案）至本署，2 家開發單位（西島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及彰芳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均於 107 年 6 月 27 日備齊書件並繳交審查費後進入實體審查，2 案變更內容摘述如下：
 1. 「彰化西島離岸風力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一次變更）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開發單位（西島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擬申請變更內容包括變更開發單位營業所地址、風場範圍修正及新增北側共同廊道上岸規劃及變更環境監測計畫等項目。
 2. 「彰化彰芳離岸風力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一次變更）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開發單位（彰芳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擬申請變更內容包括開發單

位營業所或事務所地址、新增北側共同廊道上岸規劃及調整施工及變更環境監測計畫等項目。

- (三) 西島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及彰芳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等 2 家開發單位均於 107 年 7 月 4 日來函請本署就 2 案之專案小組初審會議合併討論（如附件）。
- (四) 經簽奉核可，由前詹副主任委員順貴（召集人）、鄭明修、吳義林、劉小如、李錫堤、李堅明、馬小康、李克聰及劉益昌等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審查，並徵詢經濟部、能源局、工業局、礦務局、水利署、中央地質調查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漁業署、特有生物保育研究中心、海洋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交通部運輸研究所、航港局、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彰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彰化縣芳苑鄉公所、彰化縣大城鄉公所、彰化縣鹿港鎮公所、彰化縣福興鄉公所及本署相關單位意見，經彙整分析，於 107 年 8 月 17 日召開 2 案專案小組聯席初審會議，茲將會議結論提會討論。

二、107 年 8 月 17 日本 2 案專案小組聯席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 (一)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建議審核修正通過。
- (二) 請開發單位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並提送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修訂本至本署，經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1. 將文化部於 107 年 6 月 1 日備查之「水下文化資產調查計畫書—細部調查」納入報告書附錄，並俟其調查結果經文化部審議完竣後，送本署備查。
 2. 就本次新增海纜穿越其他風場方案，開發單位承諾海纜路線僅得行經被穿越風場之邊界退縮或鳥類穿行廊道範圍，並承擔有關環評承諾，且取得被穿越風場開發單位之同意。
 3. 提出氮氧化物之減輕或抵減措施。

4. 提出新增海纜 N1 及 N2 方案對環境影響之比較。
5. 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6.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備查後，變更內容始得實施。

(三) 附帶建議：請經濟部能源局將各離岸風電風場遴選結果、海纜之南北共同廊道分配情形及連接點彙整結果，提供本署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參考。

- 三、2 家開發單位均於 107 年 9 月 27 日函送補充、修正資料至本署業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在案，惟劉委員益昌、鄭委員明修、吳委員義林、李委員堅明、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彰化縣政府及本署環境督察總隊仍有確認修正意見如附。
- 四、2 家開發單位均於 107 年 10 月 22 日來函請本署就 2 案合併提委員會討論（如附件）。
- 五、107 年 8 月 17 日本 2 案專案小組聯席初審結論（一）及前述修正意見併提委員會討論。
- 六、決議

「彰化西島離岸風力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一次變更）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確認修正意見

一、劉委員益昌

- (一) p.3 回覆意見並未說明陸域調查結果。
- (二) p.205~228 文化資產，雖已有調查，但僅目視地表調查，應提出後續具體作為，不宜只引法條。

二、鄭委員明修

- (一) 在回覆說明一內容中(1)海纜鋪設期間之懸浮固體模擬結果，於施工場區約 200 公尺處之濃度最大增量僅 2.4ml/L，為何不提 20 公尺、50 公尺、100 公尺之增量？其次回答對海域底棲生物生態影響應屬輕微，有何科學證據證明輕微？特別是變更補充調查各測站所調查之底棲生物數量為 2-8ind./net，實際數量有多少？請問此種採樣方法有何意義？
- (二) 底棲魚類答覆資料參考第二期計畫調查成果，並非變更後 7 測站實際調查，最近 1 年內調查資料，而已屬離岸 3 海里內禁止使用底拖網漁船作業而不調查，應該還有其他調查方法，未做調查，如何評估對海域環境實際影響？請補充調查資料，才可完成其差異性評估。

三、吳委員義林

請說明如何確認施工車輛與陸域施工機具之氮氧化物(NO_x)排放小於 0.2g/BHP-hr。

四、李委員堅明

- (一) 第 1 次確認意見：前次意見 2，表 6-1 之內容依據，請開發單位敘明。
- (二) 第 2 次確認意見：請開發單位將答覆內容，置於本文。

五、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 (一) 本局前次意見：「請開發單位提供本次變更後範圍（含外擴 500 公尺之調查區）與文化部 107 年 6 月 1 日備查彰化西島離岸風力發電計畫水下文化資產調查計畫書

細部調查及彰化彰芳離岸風力發電計畫水下文化資產調查計畫書細部調查調查範圍之套疊資料至文化部。」一節，本局迄今尚未收到正式函送資料，請儘速函送。

- (二) 未來若配合細部設計進行地質鑽探，除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3 條通報主管機關外，尚請依同法第 57 條規定辦理。內文及開發單位回覆，請納入修正。
- (三) 未來如進行文化資產施工監看，建請聘請考古專業人員辦理。

六、彰化縣政府

- (一) 前次意見回覆說明所提「小燕鷗應是偶發性通過本區的個體…過去本區有其繁殖族群，現今可能受到干擾，已無繁殖現象」一節，經與彰化縣野鳥學會確認，該區域肉粽角沙灘仍有小燕鷗繁殖情形，另依據林務局 106 年度中華白海豚族群生態與河口棲地監測計畫成果，彰濱工業區崙尾區外側記錄目擊多群次中華白海豚並有母子對出現，相關資料請納入評估報告中，並補充相關影響評估。
- (二) 本案風場位於本縣芳苑鄉西側海域，原就近於芳苑鄉上岸，惟本次變更改由彰化北側共通廊道上岸，變更後之陸上輸電設施位置鄰近本縣線西鄉肉粽角沙灘保育類野生動物小燕鷗繁殖棲地、海纜埋設所需利用之潮間帶範圍亦因而增加，惟目前本案所提之生態部分保護對策，皆為原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並未針對本次變更提出更佳之保護對策，因此請開發單位就本次變更，針對小燕鷗及中華白海豚提出相應之具體保護對策，並納入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七章中。
- (三) 施工前應與漁會及漁民達成共識，以避免日後漁民抗爭。
- (四) 倘施工時或海底電纜經過本縣保護礁區，應確實避開礁體。
- (五) 本計畫開發場址涉及王公保護礁禁漁區及福寶保護礁禁漁區，如須於禁漁區內投放或除去水產動植物繁殖上

所需之保護物，如人工魚礁、船礁或保護礁等人工設施，須經本府書面同意後，始得為之。

- (六) 依投設人工魚礁或其他漁業設施許可管理辦法第3條規定，公私場所投放人工魚礁或其他漁業設施，應向中央漁業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後，始得為之。

七、本署環境督察總隊

- (一) 第1次確認意見：同意確認；表7-2施工前環境監測增加海域底質監測，惟檢視內文說明似僅採北側廊道上岸始執行該項；如是，建請加註說明。
- (二) 第2次確認意見：表7-1、表7-2環境監測增加海域底質監測，惟檢視內文說明僅北側廊道上岸始執行該項監測，建議於表格備註說明。

「彰化彰芳離岸風力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一次變更）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確認修正意見

一、劉委員益昌

- (一) p.3 回覆意見並未敘明陸域調查結果。
- (二) p.194~p.218 文化資產雖已調查陸域，但僅為地表目視調查，應提出具體作為。

二、鄭委員明修

- (一) 回覆 1.說明仍未針對如何評估目前規劃多方案擇一情形下，在生態環境影響評估會比原來設計佳，有何科學證據？請再補充說明
- (二) 答覆 2.說明內容，僅列出各開發廠商與相關單位有 3 次協調會議，經濟部工業局也召開 3 次，經濟部能源局也召開 1 次，請問這次整合是否是最後一次確定版，而且是官方同意版？若未書面官方同意，本次變更對環境影響評估就充滿變數。

三、吳委員義林

請說明如何確認施工車輛與陸域施工機具符合氮氧化物(NO_x)排放標準 0.2g/BHP-hr。

四、李委員堅明

- (一) 第 1 次確認意見：前次意見 2，修訂處之頁次不清楚，請修正。另表 6.1 之內容依據，請開發單位敘明。
- (二) 第 2 次確認意見：請開發單位將答覆內容，置於本文。

五、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 (一) 本局前次意見：「請開發單位提供本次變更後範圍（含外擴 500 公尺之調查區）與文化部 107 年 6 月 1 日備查彰化西島離岸風力發電計畫水下文化資產調查計畫細部調查及彰化彰芳離岸風力發電計畫水下文化資產調查書面細部調查範圍之套疊資料至文化部。」一節，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迄今尚未收到正式函送資料，請儘速函送。

- (二) 未來若配合細部設計進行地質鑽探，除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3 條通報主管機關外，尚請依同法第 57 條規定辦理，內文及開發單位回覆，請納入修正。
- (三) 未來如進行文化資產施工監看，建請聘請考古專業人員辦理。

六、彰化縣政府

- (一) 前次意見回覆說明所提「小燕鷗應是偶發性通過本區的個體…過去本區有其繁殖族群，現今可能受到干擾，已無繁殖現象」一節，經與彰化縣野鳥學會確認，該區域肉粽角沙灘仍有小燕鷗繁殖情形，另依據林務局 106 年度中華白海豚族群生態與河口棲地監測計畫成果，彰濱工業區崙尾區外側記錄目擊多群次中華白海豚並有母子對出現，相關資料請納入評估報告中，並補充相關影響評估。
- (二) 本案風場位於本縣芳苑鄉西側海域、原就近於芳苑鄉上岸，惟本次變更改由彰化北側共通廊道上岸，變更後之陸上輸電設施位置鄰近本縣線西鄉肉粽角沙灘保育類野生動物小燕鷗繁殖棲地、海纜埋設所需利用之潮間帶範圍亦因而增加，惟目前本案所提之生態部分保護對策，皆為原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並未針對本次變更提出更佳之保護對策，因此請開發單位就本次變更，針對小燕鷗及中華白海豚提出相應之具體保護對策，並納入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七章中。

七、本署環境督察總隊

- (一) 第 1 次確認意見：同意確認；表 7-2 施工前環境監測增加海域底質監測，惟檢視內文說明似僅採北側廊道上岸始執行該項；如是，建請加註說明。
- (二) 表 7-1、表 7-2 環境監測增加海域底質監測，惟檢視內文說明僅北側廊道上岸始執行該項監測，建議於表格備註說明。

第二案 中能離岸風力發電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1次變更）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一、說明

- (一) 「中能離岸風力發電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業經本署於107年3月20日以環署綜字第1070021890號公告審查結論在案。
- (二) 經濟部能源局於107年7月17日以能電字第10700159480號函轉送本案至本署（開發單位於107年8月3日備齊書件並繳交審查費後進入實體審查）。開發單位（中能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擬申請新增風機配置方案、修正風機基礎型式、新增北側共同廊道上岸規劃及變更環境監測計畫等變更項目。經簽奉核可，由鄭明修（召集人）、王价巨、劉益昌、劉小如、李錫堤、李克聰、李公哲、馬小康、劉希平、李堅明、前詹副主任委員順貴等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審查，並徵詢經濟部、能源局、工業局、礦務局、水利署、中央地質調查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漁業署、特有生物保育研究中心、交通部運輸研究所、航港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內政部營建署、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彰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彰化縣大城鄉公所、芳苑鄉公所、福興鄉公所、鹿港鎮公所、線西鄉公所及本署相關單位意見，經彙整分析，於107年9月18日召開專案小組初審會議，茲將會議結論提會討論。

二、107年9月18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 (一)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建議審核修正通過。
- (二) 請開發單位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經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1. 開發單位取消申請9.1MW風機及3隻樁腳基礎變更內容，僅保留「新增北側共同廊道上岸規劃」及「環境監測計畫」等2項變更。

2. 新增北側共同廊道衍生 10 萬 6,200 立方公尺剩餘土方處理可能去處，並模擬其海域水質可能影響。
 3. 施工前鳥類雷達掃描調查之變更理由，應採監測必要性及執行可行性進行說明，而非僅歸責於審查結論中之文字或開發單位未及確認。開發單位調整監測頻率變更為「施工前執行 2 年，春夏秋 3 季每季至少調查 5 次，每次進行連續 48 小時（日夜間）；冬季至少調查 5 次，每次進行連續 24 小時（日夜間）」。
 4. 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 三、開發單位於 107 年 10 月 8 日函送補充、修正資料至本署，業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在案，惟李委員堅明、王委員价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彰化縣政府仍有確認修正意見如附。
- 四、107 年 9 月 18 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一）及前述修正意見併提委員會討論。
- 五、決議

「中能離岸風力發電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1 次變更）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確認修正意見

一、李委員堅明

- （一）第 1 次確認意見：前次意見 2，請補充民眾對 4 處規劃電氣室場址的意見。
- （二）第 2 次確認意見：答覆內容有關如圖 1-1，並未見圖 1-1，請開發單位補充說明。

二、王委員价巨

請確實說明公聽會辦理之民眾意見，及納入承諾事項。

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一）本開發案無涉陸域自然保護區域，惟涉及「中華白海豚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預告範圍，查 107 年 4 月 28 日海洋野生動物保育業務已移由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辦理。
- （二）本案環境監測計畫鳥類雷達掃描監測頻率由「…每次 5 日進行 24 小時」修改為「每次進行 24 小時」，建請開發單位於第七章說明「調整監測頻率之具體原因」及「調整監測頻率，對監測調查結果或環境保護對策之影響」，以利審查。

四、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 （一）p.6-187，請修正為：西元 2015 年至 2018 年 10 月，水下文化資產經列冊者有 6 處沉船，其中位於澎湖水域有「將軍一號」、廣丙艦、英輪 S.S.Bokhara 與山藤丸；「綠島一號」位於綠島海域、蘇布倫號位於連江東引海域，本次變更水域目前並無已指定或列冊之水下文化資產。
- （二）p.6-196 文化資產評估，建請增加下列文字。本計畫之水下文化資產調查計畫細部調查計畫書業獲文化部同意備查（文授資局物字第 1073008061 號），惟該水下文資調查計畫細部調查計畫書調查範圍僅為預設海纜路徑

方案三，並未向文化部申請方案一、方案二之海纜路徑調查路線，倘後續實際施工範圍與文化部核定之水下文資調查範圍不同，將依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變更程序。

- (三) p.6-196, 建請修改為「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如發見具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價值之建造物、疑似考古遺址、具古物價值時，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3 條、第 57 條、第 77 條規定辦理。」

五、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開發單位回應本案海纜路線若採第三方案，表示海域環境保護或減輕對策均會參照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承諾事項，仍請再補充說明相關規劃內容。

六、彰化縣政府

- (一) 前次意見回覆說明所提「小燕鷗應是偶發性通過本區的個體...過去本區有其繁殖族群，現今可能受到干擾，已無繁殖現象」一節，經與彰化縣野鳥學會確認，該區域肉粽角沙灘仍有小燕鷗繁殖情形，另依據林務局 106 年度中華白海豚族群生態與河口棲地監測計畫成果，彰濱工業區崙尾區外側記錄目擊多群次中華白海豚並有母子對出現，相關資料請納入評估報告中，並補充相關影響評估。
- (二) 本案風場位於本縣大城鄉及芳苑鄉西側海域，原就近於大城鄉上岸，惟本次變更改由彰化北側共通廊道上岸，變更後之陸上輸電設施位置鄰近本縣線西鄉肉粽角沙灘保育類野生動物小燕鷗繁殖棲地、海纜埋設所需利用之潮間帶範圍亦因而增加，惟目前本案所提之生態部分保護對策，皆為原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並未針對本次變更提出更佳之保護對策，因此請開發單位就本次變更，針對小燕鷗及中華白海豚提出相應之具體保護對策，並納入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第七章中。
- (三) 本次變更上岸地點由大城鄉改為線西鄉，惟僅藉辦理「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時於芳苑鄉公聽會，說明內容

及對象恐非本案所需，仍請開發單位針對本次變更內容，於變更後之上岸鄉鎮，邀集在地居民及相關單位辦理公開說明，以利民眾及環保團體了解本案變更內容，避免後續有所紛爭，並請將會議紀錄納入本案報告書。

第三案 臺中生活圈 2 號線東段、4 號線北段及大里聯絡道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三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一、說明

- (一) 「臺中生活圈 2 號線東段、4 號線北段及大里聯絡道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業經本署於 95 年 11 月 2 日以環署綜字第 0950080157C 號公告審查結論在案。
- (二) 交通部於 107 年 6 月 28 日以交總字第 1075008336 號函轉送本案至本署（開發單位於 107 年 7 月 30 日備齊書件並繳交審查費後進入實體審查）。開發單位（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高速公路局及臺中市政府）擬申請於大里聯絡道「大里溪至草湖溪」路段增設匝道、配合匝道增加橋下平面道路路口安全管理措施、高架橋下空間使用方式、土石方數量及環境監測計畫等變更項目。經簽奉核可，由李克聰（召集人）、王价巨、劉小如、劉益昌、吳義林、馬小康、徐啟銘、李錫堤、李公哲、王文誠等委員、黃乾全等專家學者組成專案小組審查，並徵詢交通部、運輸研究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經濟部水利署、中央地質調查所、內政部營建署、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中市大里區公所、霧峰區公所及本署相關單位意見，經彙整分析，於 107 年 8 月 27 日召開專案小組初審會議，茲將會議結論提會討論。

二、107 年 8 月 27 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 (一)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建議審核修正通過。
- (二) 請開發單位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1. 說明本案增設匝道後改善動線之車行距離計算方式，補充增設匝道衍生之交通量及對主線道路之交通衝擊，並提出減輕對策。
 2. 就大里聯絡道橋下平面道路工程及本案增設匝道工程衍生之土方，評估挖填平衡之可行性。
 3. 針對暴雨逕流研提淹水之因應對策，並提出排水規劃。

4. 納入承諾本案白天施工不占用車道。
 5. 說明施工及營運期間噪音管制方式，並補充施工期間低頻噪音對附近敏感受體之影響及減輕措施，且納入設置隔音牆之規劃。
 6. 補充施工期間增設匝道段 1 公里範圍內每季 1 次之陸域生態調查，及增加營運期間之生態調查。
 7. 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8.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備查後，變更內容始得實施。
- 三、開發單位於 107 年 10 月 8 日函送補充、修正資料至本署，業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在案，惟李委員堅明及劉委員益昌仍有修正意見如附。
- 四、107 年 8 月 27 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一）及前述修正意見併提委員會討論。
- 五、決議

「臺中生活圈 2 號線東段、4 號線北段及大里聯絡道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三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確認修正意見

一、李委員堅明

- (一) 前次意見 1，答覆詳見表 6.2.8-3 及表 6.2.8-6，然上述的表呈現台 74 線服務水準的變化，非台 3 線，請開發單位敘明。
- (二) 前次意見 2，答覆內容有關定期進行道路清掃，請敘明「定期」之意含。另請將答覆內容置於本文。

二、劉委員益昌

(一) 第 1 次確認意見

1. 大峰路遺址(p.6-40)「紅象細繩紋」應為「紅色細繩紋」若本遺址為牛罵頭文化，則年代有誤。「更地」應為「耕地」。
2. 西湖路遺址若為營埔文化，則年代有誤。
3. p.6-77，6.2.7 文化資產，請檢討「由於遺址分布係為 1 個塊狀區域，且可能有延伸性分布之可能，要如何防止損害？」
4. p.6-77，6.2.7 文化資產「舊部落遺跡」請改為「考古遺址、就社遺跡」並說明要如何辨認是上述文化資產。

(二) 第 2 次確認意見

回覆本人意見之「施工中監看一週一次」，建議改為「施工階段開挖期間邀請考古專家學者跟隨監看」。

參、臨時提案

肆、散會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彰芳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 函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 68 號 26 樓
電話：(02) 2345-0128 分機：1241
傳真：(02) 2345-0869
聯絡人：游佳琪
電子信箱：jyu@cip.dk

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 83 號

受文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04 日
發文字號：彰芳風力字第 1070704001 號
速 別：速件
附 件：

主旨：為「彰化彰芳離岸風力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1 次變更)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案件審查事宜，詳如說明，敬請賜准。

說明：

「彰化西島離岸風力發電計畫」及「彰化彰芳離岸風力發電計畫」兩開發計畫，均屬同一開發集團哥本哈根基礎建設基金(CIP)，且兩開發計畫位置相鄰，謹請鈞署安排上開兩開發計畫(第 1 次變更)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之專案小組初審會議合併討論。

正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副本：

彰芳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西島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 函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 68 號 26 樓
電話：(02) 2345-0128 分機: 1241
傳真：(02) 2345-0869
聯絡人：游佳琪
電子信箱：jyu@cip.dk

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 83 號

受文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04 日
發文字號：西島風力字第 1070704001 號
速 別：速件
附 件：

主旨：為「彰化西島離岸風力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1 次變更)
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件審查事宜，詳如說明，敬請賜准。

說明：

「彰化西島離岸風力發電計畫」及「彰化彰芳離岸風力發電計畫」
兩開發計畫，均屬同一開發集團哥本哈根基礎建設基金(CIP)，且
兩開發計畫位置相鄰，謹請鈞署安排上開兩開發計畫(第 1 次變更)
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之專案小組初審會議合併討論。

正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副本：

西島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

EPA 107/7/5

1070053504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彰芳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 函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 68 號 26 樓
電話：(02) 2345-0128 分機: 1241
傳真：(02) 2345-0869
聯絡人：游佳琪
電子信箱：jyu@cip.dk

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 83 號

受文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彰芳風力字第 1071022001 號
速 別：速件
附 件：

主旨：為「彰化彰芳離岸風力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1 次變更)
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案件審查事宜，詳如說明，敬請賜准。

說明：

「彰化西島離岸風力發電計畫」及「彰化彰芳離岸風力發電計畫」
兩開發計畫，均屬同一開發集團哥本哈根基礎建設基金(CIP)，且
兩開發計畫位置相鄰，謹請鈞署安排上開兩開發計畫(第 1 次變更)
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之審查委員會合併討論。

正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副本：

彰芳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西島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 函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 68 號 26 樓
電話：(02) 2345-0128 分機: 1241
傳真：(02) 2345-0869
聯絡人：游佳琪
電子信箱：jyu@cip.dk

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 83 號

受文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22 日
發文字號：西島風力字第 1071022001 號
速 別：速件
附 件：

主旨：為「彰化西島離岸風力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1 次變更)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件審查事宜，詳如說明，敬請賜准。

說明：

「彰化西島離岸風力發電計畫」及「彰化彰芳離岸風力發電計畫」兩開發計畫，均屬同一開發集團哥本哈根基礎建設基金(CIP)，且兩開發計畫位置相鄰，謹請鈞署安排上開兩開發計畫(第 1 次變更)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之審查委員會合併討論。

正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副本：

西島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